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8.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

高标准执行。

9. 本项目的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作为加重扣分处理。所有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佐证（技术参数要求中已注明佐证要求的除外）并注明佐证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分标 1：输注泵一批采购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所属行业 |
|----|----------------|-------|--|------|
| 1 | 精密输液泵 (一拖四) | 10 套 | <p>(一)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每套含 1 套）</p> <p>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可组合成 2/4/6/8 等通道。</p> <p>2. 可直接接入所投产品品牌的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p> <p>3. 通过中央站可远程控制系统内输液泵、注射泵，支持速度、预置量、快进等参数远程设置及更改。</p> <p>(二) 注射泵（每套含 3 台）</p> <p>△1. 注射精度$\leq\pm 2\%$，机械精度$\leq\pm 0.5\%$。</p> <p>△2.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起始流速和步进流速均为 0.01ml/h。</p> <p>△3. 快进速度范围：0.01-2300ml/h。</p> <p>4. 可自动统计\geq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下。</p> <p>5.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p> <p>6.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p> <p>7. ≥ 9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具备联机功能。</p> <p>8.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p> <p>9. ≥ 3.5 英寸彩色显示终端，电容触摸屏技术。</p> <p>10.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4000 种药物信息。</p> <p>11.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30 以上颜色。</p> <p>12.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4 档可调，最低可设置 50mmHg。</p> | 工业 |

| | | | | |
|--|--|--|---|--|
| | | | <p>13.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14.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15. 信息储存：可存储 3400 条的历史记录。</p> <p>16. 电池工作时间≥ 5 小时@5ml/h。</p> <p>1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geq IP33$。</p> <p>18. 整机重量≤ 2kg。</p> <p>19. 符合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p> <p>(三) 输液泵（每套含 1 台）</p> <p>1. 支持输血功能。</p> <p>$\Delta 2$. 输液精度$\leq \pm 5\%$。</p> <p>$\Delta 3$. 速率范围：0.1-23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p> <p>$\Delta 4$.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p> <p>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p> <p>6. 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p> <p>7. 智能电动止液夹，能自动感应输液管是否装载到位，并自动关闭或打开止液夹，无需手动操作。</p> <p>8. ≥ 10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模式；具备联机功能。</p> <p>9.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p> <p>10.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终端，电容触摸屏技术。</p> <p>11.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4000 种药物信息。</p> <p>12.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30 种以上颜色。</p> <p>13.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0 档可调，最低可设置 50mmHg</p> <p>14.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15.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16.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p> | |
|--|--|--|---|--|

| | | | | |
|---|-------|------|--|----|
| | | | <p>17. 具备双空气传感器，检测管路内气泡大小，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p> <p>18. 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20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p> <p>19.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p> <p>20. 信息储存：可存储 \geq3000 条的历史记录。</p> <p>21. 电池工作时间 \geq5 小时@25ml/h。</p> <p>22.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IP33。</p> <p>23. 整机重量 \leq2kg。</p> <p>24. 符合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p> <p>25. 配置清单：主机及配件。</p> | |
| 2 | 单道注射泵 | 30 套 | <p>Δ1. 注射精度 $\leq \pm 2\%$ 。</p> <p>Δ2.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p> <p>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p> <p>4. 快进流速范围：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p> <p>5. KVO：0.1-5ml/h。</p> <p>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p> <p>7.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p> <p>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p> <p>9. 具有以下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p> <p>10. LCD 显示屏，可同屏显示：输注模式、速度、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等信息。</p> <p>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p> <p>12.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p> <p>13.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p> <p>14. 具备报警功能。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p> <p>15.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6. 压力报警阈值 \geq10 档可调，最低 75mmHg。</p> <p>17. 信息储存：可存储至少 2000 条的历史记录。</p> | 工业 |

| | | | | |
|---|--------|-----|---|----|
| | | | <p>18. 电池工作时间≥ 6小时@5ml/h，可升级至≥ 12小时@5ml/h。</p> <p>19. 接口支持 RS232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输入功能。</p> <p>20.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4。</p> <p>21. 可升级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p> <p>22. 整机重量≤ 2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p> <p>23. 符合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p> <p>24. 配置：主机及附件。</p> | |
| 3 | 双通道靶控泵 | 1 台 | <p>1. 具有儿童靶控模型：Kataria, Paedfusor (1-18 岁)。</p> <p>△2. 靶控注射功能：血浆靶控模式、效应室靶控模式。</p> <p>3. 恒速注射功能：恒速注射模式、时量推注模式、诱导维持模式、间断给药模式。</p> <p>4.1 时量推注模式：只须设定注药时间和注药量，机器自动执行注射任务；</p> <p>4.2 诱导维持模式（可编程诱导给药和维持给药）；</p> <p>4.3 间断给药模式（特别适用于临床长期间歇性给药）。</p> <p>△5. 支持最少 3 种靶控药物模式。药代动力学模型：丙泊酚具备以下靶控模型，Marsh, Schnider, Kataria, Paedfusor，具有适用于肥胖患者的靶控注射模式。</p> <p>6. 可与麻醉信息系统连接，实现用药数据保存自动化、电子化。</p> <p>7. 大字体显示当前的血浆浓度值和效应部位浓度值。</p> <p>8. 高度集成的主板设计，双芯片控制，分别负责数据运算，运行控制，告别落后的松散设计，确保长时间运行的稳定。</p> <p>9. 具有速度异常（快、慢、停）功能，推座异常报警功能。防止注射过程中出现过流、欠流。</p> <p>10. 具有快速大剂量给药功能；具有快速排除管路气体功能。</p> <p>11. 根据设定的药量和时间，能够自动计算流速。</p> <p>12. 根据注射器规格，能够设定多种流速范围。</p> <p>13. 高度智能化，能预测病人苏醒时间，帮助医生把握停药时机。</p> <p>△14. 微泵体重模式，具有 10 种单位自动进行换算，</p> | 工业 |

| | | | | |
|---|-------|------|--|----|
| | | | <p>无需人工换算。(ml/h、ml/min、mg/h、mg/min、ug/h、ug/min、mg/kg/h、mg/kg/min、ug/kg/h、ug/kg/min)</p> <p>15. 报警功能：遗忘操作、注射器脱落、注射器改变、注射器推柄正确安装检测报警、推空、管道阻塞、药物将尽、交流掉电、电量不足、注射完毕、系统自动报警，报警以声音和指示灯和中文同时提供。</p> <p>16. 数据保持功能：自动记忆前次注射设置信息。可通过 RS232 接口实时导出用药信息及注射记录（可存储 5 万条以上记录）。</p> <p>17. 注射过程可动态更改注射速度，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临床使用。</p> <p>18. KVO(Keep Vein Open) 功能，维持静脉开通功能。</p> <p>19. 实时显示血药浓度、效应室浓度变化，曲线直观，用药情况一目了然。</p> <p>20. 机器内置 24 种注射器品牌。并且支持自校准注射器功能，能支持所有常规的注射器品牌。</p> <p>21. 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当管路压力超过设定报警值后，自动释放压力，并触发管道阻塞报警。</p> <p>22. 可调节压力报警阈，阻塞压力报警可以设置八个级别：</p> <p>L1：200mmHg，L2：300mmHg， L3：400mmHg，L4：500mmHg， L5：600mmHg，L6：700mmHg， L7：800mmHg，L8：900mmHg。</p> <p>23. 使用单键飞梭旋钮和小键盘的配合操作。</p> <p>△24. 流速设定范围：0.1~1200ml/h.。</p> <p>25. 注射量总累积量：可显示 0.001~99999ml 或 0.001mg~99999mg。</p> <p>26. 数据保持功能：自动记忆前次注射设置信息。</p> <p>27. 自检功能：通过自检功能，可实现设备的定期维护，如果发生故障，能迅速定位故障点。</p> <p>28. 完全符合国家的最新 YY0505 EMC 标准，确保电磁环境安全。</p> <p>29. 配置清单：主机及附件。</p> | |
| 4 | 双道注射泵 | 28 套 | 1. 安全要求： | 工业 |

| | | | | |
|--|--|--|--|--|
| | | | <p>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I、IP34；</p> <p>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3 压力报警阈值≥ 5档可调，最低 75mmHg ；</p> <p>1.4 阻塞回撤功能 (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p> <p>1.5 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p> <p>2. 精度要求：</p> <p>△2.1 注射精度$\leq \pm 2\%$；</p> <p>2.2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p> <p>3. 基本要求：</p> <p>△ 3.1 速率范围：0.1-1900ml/h，递增：0.1ml (0.1-999.9ml/h) ；</p> <p>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p> <p>3.3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 (h:m:s) ；</p> <p>3.3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p> <p>3.4 快推“bolus”：0.1-19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p> <p>3.5KV0：0.1-5ml/h，递增 0.1ml/h；</p> <p>3.6 支持至少包含以下注射器规格：1ml、5ml、10ml、20ml、30ml、50/60ml；</p> <p>3.7 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p> <p>3.8 屏幕≥ 3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p> <p>3.9 整机重量≤ 4kg，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方便携带；</p> <p>3.10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p> <p>3.11 具备导航指引功能，机器界面能提供装管指引和文字指引信息；</p> <p>3.12 具有至少 4 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p> <p>3.13 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p> <p>3.14 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 3小时@5ml/h，可升级至≥ 6小时@5ml/h；</p> | |
|--|--|--|--|--|

| | | | | |
|---|--------|------|--|----|
| | | | <p>3.15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p> <p>3.16 信息储存：自动储存\geq1500 条的操作信息；</p> <p>3.17 RS232 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p> <p>3.18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p> <p>3.19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p> <p>3.20 至少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p> <p>4. 配置：主机及附件。</p> | |
| 5 | 三通道靶控泵 | 10 台 | <p>1. 具有儿童模型：Kataria, Paedfusor（1-18 岁）。</p> <p>2. 集成三个注射通道一体机，可以同时注射三种药物。</p> <p>△3. 靶控注射功能：血浆靶控模式（可选择阶梯诱导），效应室靶控模式。内置至少三种靶控注射的药物模式。</p> <p>4. 微量注射功能：恒速注射、诱导维持、简易时量推注模式、间断给药功能。</p> <p>5. 具有右美托咪定 Hannivoort 靶控模型。</p> <p>6. 具有“OTCI”优化靶控输注功能。</p> <p>△7. 药代动力学模型：丙泊酚具备以下靶控模型，Marsh, Schnider, Kataria, Paedfusor，具有适用于肥胖患者的靶控注射模式。</p> <p>8. 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减小阻塞发生后的丸剂量。</p> <p>9. 彩色靶浓度曲线图。</p> <p>10. 可与麻醉信息系统连接，实现用药数据保存自动化、电子化。</p> <p>11. 可按用户要求，进行药库及模型的扩展。</p> <p>12. 注射器推柄正确安装检测功能。</p> <p>13. 具有速度异常（快、慢、停）功能，推座异常报警功能。防止注射过程中出现过流、欠流。</p> <p>14. 注射管路压力动态监测系统（DPS），实时监测注射管路内的压力。</p> <p>15. 可根据药代动力学模型，通过药物半衰期，预测病人苏醒时间。</p> <p>16. 历史数据存储及导出：</p> <p>16.1 可存储超过 5 万条注射记录明细，且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扩展；</p> <p>16.2 U 盘数据导出，直接通过机器内置的 USB 口将数</p> | 工业 |

| | | | | |
|--|--|--|---|--|
| | | | <p>据保存到 U 盘上；</p> <p>16.3 集成标准 RS232 串口，可用于实时导出输出当前用药信息及注射记录，也可将历史数据保存到电脑上。</p> <p>17. 高度集成的主板设计，三颗高频率 CPU，分别负责数据运算，运行控制，状态监测，告别落后的松散设计，确保长时间运行的稳定。</p> <p>18. 使用单键飞梭旋钮和小键盘的配合操作。</p> <p>19. 报警功能：交流掉电、电量将尽、电池电量不足、注射器脱落、注射器错误、注射器改变、药物将尽、药尽、推空、阻塞。</p> <p>20. 自检功能：能定期进行电机运行、注射精度及主板芯片等状况的自检，并将自检报告打印，作为设备运行状况的证明。</p> <p>△21. 注射量误差：±2.0%，包含机械误差：±1.0%。</p> <p>22. 注射器规格：内置 24 种品牌及自定义注射器的 5ml、10ml、20ml、30ml、50ml 注射器，支持多种注射器品牌；注射器自动较准识别功能（适用所有品牌注射器）</p> <p>23. 注射速率范围：</p> <p>23.1 5ml 注射器：0.1ml/h~150ml/h；</p> <p>23.2 10ml 注射器：0.1ml/h~300ml/h；</p> <p>23.3 20ml 注射器：0.1ml/h~600ml/h；</p> <p>23.4 30ml 注射器：0.1ml/h~900ml/h；</p> <p>23.5 50ml 注射器：0.1ml/h~1200ml/h。</p> <p>24. 阻塞压力报警可以进行 8 级设置，L1：200mmHg，L2：300mmHg，L3：400mmHg，L4：500mmHg，L5：600mmHg，L6：700mmHg，L7：800mmHg，L8：900mmHg。</p> <p>25. 快速推注 bolus 功能。</p> <p>26. 数据保持功能：在不通电的情况下，存储的记录可以保存 5 年以上。</p> <p>27. ≥7.0 英寸可视角度彩色液晶显示终端，≥800*480 分辨率，分页式操作菜单。注射通道分区域显示，避免注射信息混淆。</p> <p>28. A、B、C 通道切换键，A、B、C 各通道独立运行和报警指示灯，运行状态大字体显示。</p> <p>29. 交流供电，内置电池。</p> | |
|--|--|--|---|--|

| | | | | |
|---|-------|-----|--|----|
| | | | <p>29.1. 交流 100V~240V，50/60Hz，宽网电压适应范围；</p> <p>29.2. 可充电锂电池，具有电池容量显示，可以持续工作 2 小时以上。</p> <p>30. 工作环境适应能力：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90%；大气压力范围：700hpa~1060hpa。</p> <p>31. 电气安全 II 类 CF 型 IP24。</p> <p>32. 配置清单：主机及附件。</p> | |
| 6 | 静脉营养泵 | 5 套 | <p>△1. 具有静脉营养液输液功能。[投标时需提交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等）证明产品符合相应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p>△2. 输液精度≤±5%。</p> <p>△3. 速率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p> <p>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p> <p>5.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p> <p>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p> <p>7. 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p> <p>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p> <p>9. 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具备联机功能。</p> <p>10. ≥3.5 英寸彩色显示终端，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p> <p>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p> <p>12.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p> <p>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4800 种药物信息。</p> <p>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p> <p>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p> <p>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7.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p> <p>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p> | 工业 |

| | | | | |
|---|-----|------|--|----|
| | | | <p>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20.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p> <p>21.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p> <p>22.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20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p> <p>23.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p> <p>24.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000 条的历史记录。</p> <p>25.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p> <p>26.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IP33。</p> <p>27. 整机重量 ≤ 2kg。</p> <p>28. 符合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p> <p>29. 每套主机能实现双通道功能，并且每个通道能独立工作。</p> <p>30. 配置：每套包含主机及附件 1 套，每个通道配置增加一个墨菲氏前置输液双气泡传感器，一个带万向轮的输液架。</p> | |
| 7 | 输血泵 | 14 套 | <p>Δ1. 具有输血功能。[投标时需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等）证明产品符合相应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p>Δ2. 输液精度 $\leq \pm 5\%$。</p> <p>Δ3. 速率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p> <p>Δ4.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p> <p>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p> <p>6. 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p> <p>7. 智能电动止液夹，能自动感应输液管是否装载到位，并自动关闭或打开止液夹，无需手动操作。</p> <p>8. ≥ 10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模式；具备联机功能。</p> | 工业 |

| | | | | |
|---|--------|------|---|----|
| | | | <p>9.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p> <p>10.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终端，电容触摸屏技术。</p> <p>11.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4000 种药物信息。</p> <p>12.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30 种以上颜色。</p> <p>13. 压力报警阈值 ≥ 14 档可调，最低可设置 50mmHg。</p> <p>14.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15.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16.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p> <p>17. 具备双空气传感器，检测管路内气泡大小，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p> <p>18. 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20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p> <p>19.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p> <p>20.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000 条的历史记录。</p> <p>21.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p> <p>22.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text{IP33}$。</p> <p>23. 整机重量 $\leq 2\text{kg}$。</p> <p>24. 符合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p> <p>25. 每套主机能实现双通道功能，并且每个通道能独立工作。</p> <p>26. 配置：每套包含主机及附件 1 套，每个通道配置增加一个墨菲氏前置输液双气泡传感器、一个带万向轮的输液架。</p> | |
| 8 | 精密输液泵① | 10 套 | <p>$\Delta 1$. 输液精度 $\leq \pm 5\%$。</p> <p>$\Delta 2$. 速率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p> <p>$\Delta 3$.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p> <p>4.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p> <p>5. 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p> <p>6. 智能电动止液夹，能自动感应输液管是否装载到位，</p> | 工业 |

| | | | | |
|---|--------|-----|---|----|
| | | | <p>并自动关闭或打开止液夹，无需手动操作。</p> <p>7. ≥ 10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模式；具备联机功能。</p> <p>8.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p> <p>9.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p> <p>10.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4000 种药物信息。</p> <p>11.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30 种以上颜色。</p> <p>12. 压力报警阈值 ≥ 14 档可调，最低可设置 50mmHg。</p> <p>13.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14.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15.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p> <p>16. 具备双空气传感器，检测管路内气泡大小，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p> <p>17. 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20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p> <p>18.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p> <p>19.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000 条的历史记录。</p> <p>20.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p> <p>21.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text{IP33}$。</p> <p>22. 整机重量 $\leq 2\text{kg}$。</p> <p>23. 符合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p> <p>24. 配置要求：主机及附件。</p> | |
| 9 | 精密输液泵② | 2 套 | <p>（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每套含 1 套）</p> <p>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可组合成 2/4/6/8 等通道。</p> <p>2. 可直接接入所投产品品牌的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p> <p>3. 通过中央站可远程控制系统内输液泵、注射泵，支持速度、预置量、快进等参数远程设置及更改。</p> | 工业 |

| | | | |
|---------------|--|--|--|
| | | <p>(二) 注射泵（每套含 4 台）</p> <p>△1. 注射精度$\leq\pm 2\%$，机械精度$\leq\pm 0.5\%$。</p> <p>△2.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起始流速和步进流速均为 0.01ml/h。</p> <p>△3. 快进速度范围：0.01-2300ml/h。</p> <p>4. 可自动统计\geq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p> <p>5.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p> <p>6.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p> <p>7. ≥ 9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具备联机功能。</p> <p>8.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p> <p>9. ≥ 3.5 英寸彩色显示终端，电容触摸屏技术。</p> <p>10.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4000 种药物信</p> <p>11.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30 以上颜色。</p> <p>12.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4 档可调，最低可设置$\leq 50\text{mmHg}$</p> <p>13.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14.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15. 信息储存：可存储≥ 3400 条的历史记录。</p> <p>16. 电池工作时间≥ 5 小时@5ml/h。</p> <p>1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geq \text{IP33}$。</p> <p>18. 整机重量$\leq 2\text{kg}$。</p> <p>19. 符合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p> <p>20. 配置要求：主机及附件。</p> | |
| 一、商务条款 | | | |
| | <p>基本要求</p> <p>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p> | | |

| | |
|--|---|
| | <p>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p> <p>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p> <p>7. 质量保证：保证 95% 的开机率。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 15% (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100% ≥ 15%) 投标人须无条件为用户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p> <p>8. 投标人要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提供 9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保证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供给采购人。</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保期</p> |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护。</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要求</p> |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p> <p>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p> |

| | |
|--|---|
| | <p>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p> <p>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p> <p>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品备件要求</p> | <p>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要求</p> |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序号 1 “精密输液泵（一拖四）” 10 套最高限价 50 万元；序号 2 “单道注射泵” 30 套最高限价 12 万元；序号 3 “双通道靶控泵” 1 台最高限价 2.85 万元；序号 4 “双道注射泵” 28 套最高限价 22.4 万元；序</p> |

| | |
|---------------------|--|
| | <p>号5“三通道靶控泵”10台最高限价50万元；序号6“静脉营养泵”5套最高限价13万元；序号7“输血泵”14套最高限价36.4万元；序号8“精密输液泵①”10套最高限价10万元；序号9“精密输液泵②”2套最高限价10万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p>3.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
| <p>交付和安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
| <p>验收要求</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 |

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3. 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14.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

| | |
|--------|---|
| | <p>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
| 付款方式 | <p>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p> |
| 其他要求 | <p>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p> <p>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
| 签订合同日期 |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p> |

| | | | |
|---------------------|---|------------|----------|
| 包装方式 |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 | |
| 运输方式 | 不限。 | | |
|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核心产品 | 本分标序号1“精密输液泵（一拖四）”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
| 特殊要求 | 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所投所有产品有效的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 |
|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医疗器械分类 |
| | 1 | 精密输液泵（一拖四） | II类/III类 |
| | 2 | 单道注射泵 | II类/III类 |
| | 3 | 双通道靶控泵 | II类/III类 |
| | 4 | 双道注射泵 | II类/III类 |
| | 5 | 三通道靶控泵 | II类/III类 |
| | 6 | 静脉营养泵 | II类/III类 |
| | 7 | 输血泵 | II类/III类 |
| | 8 | 精密输液泵 | II类/III类 |
| | 9 | 精密输液泵 | II类/III类 |

分标 2：监护仪采购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所属行业 |
|----|------|-------|---|------|
| 1 | 监护仪 | 6 台 | <p>1. 主机</p> <p>1.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p> <p>△1.2 ≥10 英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显示终端,彩色高分辨率达 ≥800*600, ≥8 通道波形显示;</p> <p>1.3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p>2. 监测参数:</p> <p>△2.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p> <p>2.2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6.25、12.5、25 和 50mm/s 不少于 4 种选择;</p> <p>2.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2.4 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p> <p>2.5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 <p>2.6 无创血压至少包含手动、连续、自动测量模式;</p> <p>2.7 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p> <p>2.8 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p> <p>2.9 新生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p> <p>2.10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p> <p>3. 系统功能:</p> <p>3.1 支持中/英文输入;</p> <p>3.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p> | 工业 |

| | | | | |
|---|----------|-----|--|----|
| | | | <p>3.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p> <p>3.4 ≥ 10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5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 5 种工作模式；</p> <p>3.6 具备网络通信功能，实现中央站的集中监护；</p> <p>3.7 标配一块高能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p> <p>3.8 支持监护仪系统日志的向 U 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p> <p>4. 配置清单：主机及附件（含指脉氧探头 1 个，血压袖带 3 个）。</p> <p>$\Delta 5$. 产品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投标时需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铭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证明产品符合相应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 |
| 2 |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 9 台 | <p>（一）整机要求</p> <p>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p> <p>$\Delta 2$.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8 通道波形显示。</p> <p>3. 屏幕标配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p> <p>4.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60 度可视范围。</p> <p>5.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p> <p>$\Delta 6$. 安全规格：ECG，TEM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p> <p>$\Delta 7$.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投标时需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铭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证明产品符合相应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p>8. 主机防水等级 $\geq IPX1$，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 0.75 米 6 面跌落测试。</p> <p>（二）监测参数</p> <p>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p> <p>$\Delta 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p> | 工业 |

| | | | | |
|---|----------|-----|--|----|
| | | | <p>3.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p> <p>4.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p> <p>5. 具备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p> <p>6. 心电支持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p> <p>△7. 提供 SpO2，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2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bpm。</p> <p>8.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9. 提供至少手动，自动，连续、3 种测量模式，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p> <p>10.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150 rpm。</p> <p>11.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p> <p>12.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p> <p>（三）系统功能</p> <p>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p> <p>2.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 支持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4. 支持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支持 3000 组 NIBP 测量。</p> <p>5.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p> <p>6. 具备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p> <p>7. 配置清单：主机及附件（每台含有创血压模块，指脉氧探头 3 个，血压袖带 3 个，型号自选）。</p> | |
| 3 | 床旁多功能监护仪 | 4 台 | （一）监护仪结构 | 工业 |

| | | | |
|--|--|---|--|
| | | <p>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 4个。</p> <p>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p> <p>$\Delta 3.$ ≥ 12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像素，≥ 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p> <p>4.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4小时。</p> <p>5. 配置≥ 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USB设备。</p> <p>6.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10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p> <p>$\Delta 7.$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10年。[投标时需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铭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证明产品符合相应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p>（二）监测参数</p> <p>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p> <p>$\Delta 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模块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4小时，无风扇设计。</p> <p>3.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p> <p>4.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SVC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p> <p>5. 心电支持≥ 3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p> <p>6. 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Delta 7.$ 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150rpm。</p> <p>8. 无创血压提供至少包括手动、自动间隔、连续测量模式。</p> | |
|--|--|---|--|

| | | | | |
|--|--|--|---|--|
| | | | <p>9.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p> <p>10.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p> <p>11. 具备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3 通道有创压监测。</p> <p>△12.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50mmHg。</p> <p>20. 支持升级≥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p> <p>13.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p> <p>14. 支持升级与红外耳温计的配对使用。</p> <p>(三) 系统功能</p> <p>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2.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p> <p>3.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p> <p>4.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p> <p>5.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5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5 个组合报警。</p> <p>6. 标配具备血流动力学，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功能，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p> <p>7. 可升级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p> <p>8. 支持≥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p> <p>9.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p> | |
|--|--|--|---|--|

| | | | | |
|---|-------|-----|--|----|
| | | | <p>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10.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11.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p> <p>12.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等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p> <p>13. 配置清单：主机及附件（每台含指脉氧探头 3 个，血压袖带 3 个，型号自选）。</p> | |
| 4 | 转运监护仪 | 1 台 | <p>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p> <p>2.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p> <p>3. ≥ 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终端，小巧便携。</p> <p>△4. 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p> <p>5. 整机无风扇设计。</p> <p>6.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 5 小时的持续监测。</p> <p>7.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p> <p>△8. 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有创血压同时监测。</p> <p>9.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p> <p>△10.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p> <p>11.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350 bpm。</p> <p>12. 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p> <p>13.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监护模式，ST 模式，手术模式。</p> <p>14. 提供 ≥ 20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p> <p>15.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p> <p>△16.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 <p>17. 提供至少手动、自动间隔、连续三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p> <p>18.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p> | 工业 |

| | | | |
|--|--|---|--|
| | | <p>19.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20. ≥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p> <p>21. ≥ 36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 3 道波形。</p> <p>△22. 监护仪使用年限 ≥ 10 年。[投标时需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铭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证明产品符合相应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p>23. 配置要求： 主机及附件（每台含有创血压模块，指脉氧探头 ≥ 3 个，血压袖带 ≥ 3 个，型号自选）</p> | |
|--|--|---|--|

一、商务条款

| | |
|--------------------|--|
| <p>基本要求</p> | <p>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p> <p>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p> <p>7. 质量保证：保证 95% 的开机率。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 15%（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 $\times 100\% \geq 15\%$）投标人须无条件为用户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p> <p>8. 投标人要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提供 9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保证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供给采购人。</p>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保期</p> |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护。</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要求</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小时紧急维修，48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72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品备件要求</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 |

| | |
|---|--|
| | <p>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要求</p> |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序号1“监护仪”6台最高限价3.6万元；序号2“多参数心电图监护仪”9台最高限价20.7万元；序号3“床旁多功能监护仪”4台最高限价15.2万元；序号4“转运监护仪”1台最高限价3.5万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p>3.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付和安装</p> | <p>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要求</p> |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p> |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

| | |
|--|--|
| | <p>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p> <p>③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p> <p>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p> <p>13. 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14.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付款方式</p> | <p>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p> |

| | 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p>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p> <p>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 | | | | | | | | | | | | | | |
| 签订合同日期 |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p> | | | | | | | | | | | | | | | |
| 包装方式 |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 | | | | | | | | | | | | | | |
| 运输方式 | 不限。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产品 | 本分标序号 2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 | | | | | | | | | | | | |
| 特殊要求 | 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所投所有产品有效的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医疗器械分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监护仪</td> <td>II 类/III 类</td> </tr> <tr> <td>2</td> <td>多参数心电监护仪</td> <td>II 类/ III 类</td> </tr> <tr> <td>3</td> <td>床旁多功能监护仪</td> <td>III 类</td> </tr> <tr> <td>4</td> <td>转运监护仪</td> <td>II 类/ III 类</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医疗器械分类 | 1 | 监护仪 | II 类/III 类 | 2 |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 II 类/ III 类 | 3 | 床旁多功能监护仪 | III 类 | 4 | 转运监护仪 | II 类/ III 类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医疗器械分类 | | | | | | | | | | | | | | |
| 1 | 监护仪 | II 类/III 类 | | | | | | | | | | | | | | |
| 2 |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 II 类/ III 类 | | | | | | | | | | | | | | |
| 3 | 床旁多功能监护仪 | III 类 | | | | | | | | | | | | | | |
| 4 | 转运监护仪 | II 类/ III 类 | | | | | | | | | | | | | | |

分标 3：除颤监护仪采购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所属行业 |
|----|---------|-------|---|------|
| 1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2 台 | <p>1. 彩色触摸屏≥ 7.5英寸，分辨率$\geq 800 \times 600$像素，可显示≥ 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p> <p>2.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p> <p>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p> <p>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p> <p>△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p> <p>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p> <p>8.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p> <p>9.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p> <p>10.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7小时。</p> <p>11. 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leq 2s$，符合临床使用。</p> <p>12.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leq 4s$。</p> <p>13.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leq 3s$。</p> <p>14.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p> <p>15.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p> <p>△16. 配置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20 AHA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p> <p>△17.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p> <p>18.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6 种。</p> | 工业 |

| | | | |
|--|--|---|--|
| | | <p>19. 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p> <p>20.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p> <p>△21. 配置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末 CO₂。</p> <p>22.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3. 脉率范围：20-300bpm。</p> <p>24.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p> <p>25.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p> <p>26.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p> <p>27.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p> <p>28.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300 次。</p> <p>29.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p> <p>30.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p> <p>31. 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p> <p>32.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p> <p>33.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p> <p>34.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p> <p>35.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p> <p>36. 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p> <p>37.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5。</p> <p>38.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p> <p>△39. 产品使用年限 ≥10 年。[投标时需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铭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证明产品</p> | |
|--|--|---|--|

| | | | | |
|---|---------|----|--|----|
| | | | 符合相应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40. 配置要求：主机及附件。 | |
| 2 | 体内除颤监护仪 | 2台 | <p>1. 重量：$\leq 6.5\text{kg}$，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p> <p>2. 彩色 TFT 显示终端≥ 6.5 英寸，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 像素，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p> <p>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geq 16\text{s}$。</p> <p>△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8 岁以下人群。</p> <p>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geq 360\text{J}$。</p> <p>△8. 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J。</p> <p>9.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p> <p>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p> <p>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p> <p>12.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p> <p>13. 开机时间$\leq 2.5\text{s}$，符合临床使用。</p> <p>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leq 4\text{s}$。</p> <p>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leq 2.5\text{s}$。</p> <p>16.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leq 10\text{s}$。</p> <p>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p> <p>18. 支持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p> <p>19. 可选配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p> <p>20.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p> <p>21.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23 种。</p> | 工业 |

| | | | | |
|---|-------|-----|---|----|
| | | | <p>22.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p> <p>23.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4.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p> <p>25.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p> <p>26.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geq300 次。</p> <p>27.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p> <p>28.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p> <p>29.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p> <p>30.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p> <p>31.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p> <p>32.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p> <p>Δ33. 产品使用年限\geq10 年。[投标时需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铭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证明产品符合相应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p>34. 配置要求：主机及附件。</p> | |
| 3 | 除颤监护仪 | 3 台 | <p>1. 重量：\leq6.5kg，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p> <p>Δ2. 彩色 TFT 显示终端\geq6.5 英寸，分辨率\geq800\times480 像素，可显示\geq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p> <p>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geq16s。</p> <p>Δ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8 岁以下人群。</p> <p>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 工业 |

| | | | |
|--|--|--|--|
| | | <p>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geq 360\text{J}$。</p> <p>△8. 支持升级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J。</p> <p>9.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p> <p>10. 能量选择将病人类型切换至成人、小儿或新生儿。根据病人类型设置。</p> <p>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p> <p>12.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p> <p>13. 开机时间$\leq 2.5\text{s}$，符合临床使用。</p> <p>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leq 4\text{s}$。</p> <p>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leq 2.5\text{s}$。</p> <p>16.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leq 10\text{s}$。</p> <p>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p> <p>18.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至少包含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p> <p>19.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23种。</p> <p>20.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p> <p>22.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p> <p>23.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300次。</p> <p>24.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等≥ 3种方式进行报警。</p> <p>25.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p> <p>26. 可存储≥ 24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p> <p>27.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p> | |
|--|--|--|--|

| | | | |
|--|--|--|--|
| | | <p>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p> <p>28.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p> <p>29. 具备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p> <p>△30. 产品使用年限≥10 年。[投标时需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铭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证明产品符合相应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p>31. 配置要求：主机及附件。</p> | |
|--|--|--|--|

一、商务条款

| | |
|-------------|---|
| 基本要求 | <p>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p> <p>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p> <p>7. 质量保证：保证 95% 的开机率。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 15% (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100%≥15%) 投标人须无条件为用户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p> <p>8. 投标人要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提供 9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保证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供给采购人。</p> |
| 质保期 |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

| | |
|----------------------|--|
| | <p>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护。</p> |
| <p>售后服务要求</p> |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p> <p>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p> <p>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p> <p>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p> |
| <p>备品备件要求</p> | <p>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p> |

| | |
|---|---|
| | <p>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要求</p> |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序号1“体外除颤监护仪”2台最高限价20万元；序号2“体内除颤监护仪”2台最高限价18万元；序号3“除颤监护仪”3台最高限价13.5万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p>3.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付和安装</p> | <p>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要求</p> |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 | |
|--|--|
| | <p>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p> <p>13. 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14.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付款方式</p> | <p>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要求</p> | <p>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p> |

| | <p>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p> <p>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 | | | | | | | | | | | |
|---------------------|--|--------|------|--------|---|---------|-------|---|---------|-------|---|-------|-------|
| 签订合同日期 |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p> | | | | | | | | | | | | |
| 包装方式 |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 | | | | | | | | | | | |
| 运输方式 | 不限。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核心产品 | <p>本项目序号 1 “体外除颤监护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 | | | | | | | | | | | |
| 特殊要求 | <p>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所投所有产品有效的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 | | | | | | | | | | | |
|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医疗器械分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体外除颤监护仪</td> <td>III 类</td> </tr> <tr> <td>2</td> <td>体内除颤监护仪</td> <td>III 类</td> </tr> <tr> <td>3</td> <td>除颤监护仪</td> <td>III 类</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医疗器械分类 | 1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III 类 | 2 | 体内除颤监护仪 | III 类 | 3 | 除颤监护仪 | III 类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医疗器械分类 | | | | | | | | | | | |
| 1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III 类 | | | | | | | | | | | |
| 2 | 体内除颤监护仪 | III 类 | | | | | | | | | | | |
| 3 | 除颤监护仪 | III 类 | | | | | | | | | | | |

分标 4: 床旁监护仪采购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所属行业 |
|----|-------------------|-------|--|------|
| 1 | 床旁监护仪 (有创、带插口) | 6 套 | <p>监护仪①4 套 (其中 1 套配 CO 模块 (1 个) PiCCO 模块 (1 个)):</p> <p>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主机、显示终端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主机插槽数 ≥ 4 个。</p> <p>2. 监护仪主机 (非辅助插件箱) 每个槽位至少具备插件模块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 (非供电接口), 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p> <p>△3. ≥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 8 通道显示,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 供电时间 ≥ 2 小时监测参数。</p> <p>4. 支持心电, 呼吸, 心率,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 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p> <p>5.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 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p> <p>△6.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如: 室上性心动过速, SVCs/min 等, 标配支持 ≥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p>△7. 具备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 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p> <p>8.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 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9. 具备 RR 呼吸率测量, 测量范围: 0~150rpm。</p> <p>11.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12.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13.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范围: 25 ~ 290mmHg。</p> <p>14.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提供灌注指数 (PI) 的监测, 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 防水等级 IPx7。</p> <p>△15.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 支持升级多达 3 通</p> | 工业 |

| | | | |
|--|--|---|--|
| | | <p>道有创压监测。</p> <p>16.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p> <p>17. 支持≥3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p> <p>△18.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p> <p>△19.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 模块、AG 麻醉气体模块、肌松 NMT 模块，脑电图 EEG aEEG 监测模块、PiCCO 技术监测功能模块、RM 呼吸力学监测模块、ICG 无创心排量参数监测模块。</p> <p>20.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p> <p>21.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p> <p>22.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5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5 个组合报警。</p> <p>23.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功能等。</p> <p>25. 支持≥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支持≥800 条事件回顾；具备≥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26.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p> <p>27.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p> <p>监护仪②2 套：</p> <p>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终端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6 个。</p> | |
|--|--|---|--|

| | | | |
|--|--|---|--|
| | | <p>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p> <p>△3. ≥18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像素，≥12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p> <p>4.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 小时。</p> <p>5. 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 USB 设备。</p> <p>6.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p> <p>7.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10 种，在产品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p> <p>监测参数</p> <p>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p> <p>2. 基本功能模块可以实现插入监护仪主机的任意插槽。</p> <p>3.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p> <p>△4.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p> <p>△5. 心电支持≥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p> <p>6.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7.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150rpm。</p> <p>8.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测量模式。</p> <p>9.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p> <p>10.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p> <p>△11.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3 通道有创压监测。</p> <p>12.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p> | |
|--|--|---|--|

| | | | |
|--|--|---|--|
| | | <p>13. 支持多达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p> <p>△14.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p> <p>15. 可选配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₂ 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p> <p>△16. 支持升级肌松 NMT 模块，采用三轴加速度传感器技术。</p> <p>17.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 或脑电麻醉深度指数 ESI，脑电图 EEG，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PICCO 监测功能模块，RM 呼吸力学监测。</p> <p>18. 支持升级与红外耳温计的配对使用，使用红外耳温计测量病人耳温后，将测量结果上传至本监护仪。</p> <p>19.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p> <p>系统功能</p> <p>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2.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p> <p>3.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p> <p>4.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p> <p>5.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5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5 个组合报警。</p> <p>6. 标配具备血流动力学，氧合计算，通气计算等功能。</p> <p>7. 具备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p> | |
|--|--|---|--|

| | | | |
|--|--|---|--|
| | | <p>8. 具备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p> <p>9. 具备脓毒症指南工具，提供筛查、治疗建议和参数趋势。</p> <p>10. 支持≥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支持≥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具备≥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p> <p>配置清单：</p> <p>1. 主机及附件 6 套（每套含指脉氧探头 2 个，袖带 3 个）</p> <p>2. 中央监护站 1 套。</p> <p>3. CO 模块 1 个，PICCO 模块 1 个。</p> <p>（四）其他要求</p> <p>△1. 产品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投标时需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铭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证明产品符合相应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p> | |
|--|--|---|--|

一、商务条款

| | |
|--------------------|--|
| <p>基本要求</p> | <p>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p> |
|--------------------|--|

| | |
|--|--|
| | <p>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p> <p>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p> <p>7. 质量保证：保证 95% 的开机率。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 15% (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100%≥15%) 投标人须无条件为用户换货。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p> <p>8. 投标人要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提供 9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保证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供给采购人。</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保期</p> |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护。</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要求</p> |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p> <p>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p> <p>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p> |

| | |
|----------------------|--|
| | <p>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p> |
| <p>备品备件要求</p> | <p>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p> |
| <p>报价要求</p> |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
| <p>交付和安装</p> | <p>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p> |

| | |
|------|--|
| 验收要求 | <p>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
|------|--|

| | |
|------|---|
| | <p>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p> <p>①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p> <p>②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p> <p>③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p> <p>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p> <p>13. 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14.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
| 付款方式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 |

| | <p>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p> | | | | | | |
|---------------------|--|-------|--------|--------|---|---------------|-------|
| 其他要求 | <p>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p> <p>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 | | | | | |
| 签订合同日期 |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p> | | | | | | |
| 包装方式 |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 | | | | | |
| 运输方式 | 不限。 | | | | | | |
|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特殊要求 | 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医疗器械分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床旁监护仪（有创、带插口）</td> <td>III 类</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医疗器械分类 | 1 | 床旁监护仪（有创、带插口） | III 类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医疗器械分类 | | | | |
| 1 | 床旁监护仪（有创、带插口） | III 类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 | | | | |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

| | | | |
|----|-------------------|-----|---------------------------------|
| | 便器 | | 25502) |
| | | 蹲便器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 浴器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 |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用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 |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 | |
|----|-------------------------|-----------------------|--|----------------------|
| | | 板（地板） | | /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 |

| | | | | |
|----|--------------------|--|--|------------------------------------|
| | | | | 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